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朵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姿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薛智友律師
　　張瑋芸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9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被告洪朵妡上訴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洪朵妡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扣案行動電話1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48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誤信暱稱「private」、「manag

ement」網友說詞，而代其等向被害人林00、林00收取現金後轉交予他人，並不知道對方係詐騙集團成員，主觀上應無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等語。

三、經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均為認罪表示（見原審卷第81、367頁背面、435頁背面）。且衡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取款之人，對於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至關重要，且因遭檢警查獲之風險甚高，取款者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不易即時對該取款者下達指令，可能導致取款行動功敗垂成，又倘取款者確實毫不知情，則其於提領之後不但可能將款項侵吞，更有可能因當場發現自己或其他成員係從事詐欺之違法行為，為求自保而向執法單位或金融機構人員舉發，而使詐欺犯行被揭露，此際，非但未能成功領得贓款，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應無可能派遣對詐欺犯行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角色。本案觀諸卷附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在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期間，一再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聯繫回報狀況，並拍攝其與告訴人之合影、所收取新臺幣現鈔等照片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知悉等情，即可觀察到被告係配合本案詐欺集團而負責前往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故因而需將其收取款項之細節，逐一向詐欺集團上手回報，以使上手得以掌控與監控其行蹤。又被告於收取告訴人2人遭詐欺之款項後，原依指示要前往銀行辦理匯款，但遭銀行以需有文件方能匯款為由而予拒絕，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指示被告編造「告訴他們這是個人事務，讓他們幫你轉帳就行」之不實理由，企圖矇騙銀行行員，被告則回稱「他們懷疑是詐騙的」，詐欺集團成員即又指示被告前往附近另家銀行匯款，並教導被告向銀行行員佯稱「你應該告訴他們你想把錢轉給你在越南的親戚」、「告訴他們幫你把錢匯給你在越南的親戚，如果他們問你為什麼，就告訴他們這是個人原因」等語（見偵卷第145頁），若係正當合法之金流，自不須如此。

綜觀上情，被告辯稱誤信暱稱「private」、「managemen
t」網友說詞而代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及轉交共犯吳姿慧，
並無加重詐欺、洗錢犯意等語，並無可採。從而，被告否認
犯罪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被告吳姿慧上訴部分：

一、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吳姿慧、辯護人於本院
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9頁)，是
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
部分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並繳回犯罪所
得，且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犯後態度實屬良好。又其僅
國中畢業，因思慮未周而觸犯法網，請再予從輕量刑及諭知
緩刑等語。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
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
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
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

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7807元，有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在卷（見原審卷第98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㈢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先說明本案犯行係依想像競合規定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予適當評價，而於處斷刑範圍內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輕罪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等意旨，再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說明：審酌被告所為致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且損及社會金融秩序，實有不該，雖犯後坦誠犯行，但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兼衡其在本案中擔任收水手之分工角色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並說明基於不過度評價考量，本案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暨再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間之犯罪手段、目的、時間間隔及保護法益等因素，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經核原審判決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並屬低度之量刑，應屬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無可採。

㈣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間雖取得告訴人林00之諒解，有其所提「同意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但審酌該「同意書」內容主要為辯護人代告訴人向法院聲請發還扣案

之現金，並非告訴人與被告間就本案成立之和解書，亦非被告有實際填補告訴人損害之積極作為，尚無從遽認原審量刑有何不當之處。又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近年來詐欺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以有組織、有規模、縝密分工之方式，對告訴人等施詐行騙，犯罪情節非輕，嗣後亦未與全部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斟酌上情，認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被告請求本院諭知緩刑，並無可採。從而，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